胶东半岛和辽东半岛岳石文化的相关问题

段天璟

(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吉林,长春,130012)

摘要: 本文通过对胶东半岛和辽东半岛上的岳石文化遗存进行年代学研究,建立了胶东半岛上岳石文化的编年序列;通过对比胶东和辽东两半岛上的岳石文化遗存,对辽东半岛上与岳石文化相似遗存的性质以及与岳石文化相关考古学文化遗存的关系提出了一些意见。本文指出,胶东半岛岳石文化在影响辽东半岛的同时其自身也受到了辽东半岛土著文化的影响和渗透。

关键词: 胶东半岛和辽东半岛; 岳石文化; 分期; 文化分析

中图分类号: K878.8 文献标识码: A

龙山时代之后,中国考古学文化的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全面进入了青铜时代。在典型龙山文化盘踞的山东地区,岳石文化取代了山东龙山文化。这个特殊的文化历史背景下,胶东半岛和辽东半岛这两个地理条件相似、地缘关系相邻的地区全部或局部地被岳石文化占领。本文拟从分析这两个地区的岳石文化遗存出发,通过构建两地区岳石文化的编年序列,探讨它们之间的文化关系、解析其中蕴涵的文化信息,对相关问题谈谈自己看法。

1 研究状况与问题的提出

胶东半岛指山东省境内胶莱河以东的半岛地区,辽东半岛指辽宁省南部的辽河口及鸭绿江口连线以南的地段。岳石文化的发现和研究与这两个地区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

1979 年,黎家芳和高广仁先生指出"曾被认为是典型龙山文化遗址"的山东平度东岳石村^[1]发现了一类"具有新特点的器物"^[2]。从而提出了研究东岳石这类文化遗存的问题,成为正式研究岳石文化的肇始。

严文明先生确认了岳石遗存。并建议将以平度东岳石遗址为代表的遗存称为岳石文化;同时指出,这种文化的居民应是夏代前后的夷人^[3]。严先生认为该类遗存虽与龙山文化有些渊源,但基本特征是很不同的;并说明,岳石文化遗址的分布以胶东地区为主,胶东以西的胶莱地区、泰沂地区以及江苏北部也有广泛分布^[4]。

随后,学术界逐渐认识到早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日本学者发掘的辽东半岛单砣子和高丽寨遗址^[5]、双砣子遗址^[6]中就存在岳石文化遗存。学者们在回顾以往发现材料的同时,在胶东半岛和辽东半岛地区进行了大量有益的工作:发掘了胶东半岛及沿海的烟台芝水^[7]、乳山小管村^[8]、牟平照格庄^[9]、砣矶后口^[10]等遗址,辽东半岛的大连双砣子^[11]、大嘴子等遗址^[12],调查了胶东的栖霞县、乳山县、荣成县、蓬莱县^[13]、海阳、莱阳、莱西、黄县^[14]等地。学界对岳石文化遗存的命名^[15]、分期、文化性质、来源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16]。

胶东半岛和辽东半岛相对封闭的地理位置,决定了两半岛的文化面貌与她们所依托的大陆地区的大文化背景相比,具有一定的自身文化特点,所以研究者都将胶东半岛的岳石遗存作为一个单独的地方类型来研究^[17],由于地理位置与胶东半岛隔渤海相望,辽东半岛成为了胶东半岛岳石文化在北方的天然交流对象。

因此,关注胶东半岛和辽东半岛、研究两半岛上的岳石文化,对于把握两地区岳石文化 的具体面貌、研究岳石文化在渤海上的传播和发展,以及分析岳石文化的形成原因、了解与 两地区岳石文化同时期的考古学文化之间的关系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下文分就胶东半岛与辽东半岛上岳石文化遗存的编年、文化特点以及与相关考古学文化的关系等问题展开讨论。

2 来自胶莱平原和鲁中南地区的年代标尺

目前胶东半岛上进行过大面积发掘的岳石文化遗址有牟平照格庄、烟台芝水、乳山小管村等。这些遗址有的出土遗物丰富但层位关系简单,有的遗址具有一定的叠压打破关系但是出土器物比较零散。为了更好地对胶东半岛的岳石文化遗存进行年代学考察,我们分别在胶东半岛之外的胶莱平原和鲁中南地区选取了青州郝家庄和泗水尹家城这两个年代跨度大、具有一定的工作规模和代表意义的遗址进行分段研究。根据这两个典型遗址出土的陶器建立一个年代学标尺,再与胶东半岛上的岳石文化遗存进行比较,从而建立起胶东半岛岳石文化的编年序列。

2.1 益都(今青州)郝家庄遗址的分段

关于郝家庄遗址^[18]的分期有两种意见:《初探》和《研究》认为可分两期,《分期》认为应分为三期。笔者依据《初探》一文提供的三组层位关系并结合该文的《表二》^[19],对郝家庄遗址的分段做一简要的说明。

诚如《初探》和《分期》所言,第(1)组中的 H14 与 H9 中出土的器物有明显差别,而 H15 中出土的器物数量较少暂不能满足分期的要求,故将 H14、H15 和 H9 分为两段;第(2)组中的 T2②、H14、T2③中出土的器类基本相同,三者与 H6 存在较大差别,亦分为两段;(3)组中 T6②、T6③与 T2②、T2③出土器物一致,H12 和 H6 中均出土 AII、CII 式盆形小盂、AII 式鼎。据观察《初探》还指出的 H9 和 H6 出土器物基本相似,《研究》认为的 H13 和 H14 出土器物形态没有差别,所说无误。

这样,我们可以将郝家庄遗址出土器物分为三段。

第一段以 H14、H15、H13 为代表。

第二段以 H6、H9、H12 为代表。

第三段以 H4 和 T2、T6 的第②、③层为代表。

我们发现,AII 式尊形器、AI 式豆、BI 式盆形小盂、AI 式鼎、不具分期意义故略去,分段结果如表一所示:

器型段	甗	尊形器	豆	盆形小盂	字母口罐	器盖	鼎	盆	夹砂罐	瓮
[:[AIIBII	BIII	All	AIIAIVBII	AIIBII	BII	AIIIBII	AIIIBII	AIIBII	AIIBII
	BIII	AIV	BIICII	CIIICIV				CIIDII		CII
11	AIBI	BII	BICII	AIICI	AIBI	AllAllI	All	AIIBICI	AIBI	AIBI
	AIBI	AIBI	BICI	AICI	Al	AIAIIBI	BI	AIBICIDI	Al	CI

表一: 郝家庄遗址具有分段意义的器物型式

参照以上结论,这里仅就《分期》一文对郝家庄遗址的分段结果作以下说明:

- (1)《分期》一文中认为 H14: 47 (AI 式豆)、H14: 31 (AI 式尊形器)、H14: 33 (AI 式鼎)为郝家庄第一期(段)的代表器物,H6: 74 (BI 式小盂) H17: 26 (AI 豆)为郝家庄第二期(段)的代表器物(见《分期》图二,4、5、12、16、20),但是从本文的结果看这四种器物不具分期意义。
- (2) BI 式夹砂罐属于第二段,BI 式鼎属于第一期,而在 H17 中 BI 式夹砂罐与 BI 式鼎共存,所以、M17 的年代或为第二段、或介于一、二段之间。

2.2 泗水尹家城遗址的分段

尹家城遗址第二期遗存为岳石文化遗存。该遗址共发现了 195 座岳石文化灰坑,其中出土陶器的岳石文化灰坑共有 59 座,尹家城遗址的岳石文化灰坑分别开口于该遗址第⑥、⑦A、⑦B、⑦C、⑦D、⑦E 层下^[20]。《尹家城》仅发表了 H8、79H5、H753、H765、H23、H556、H604、H437 等 8 座墓葬的开口层位。

对该遗址的分期,除原报告外还有四种分期意见^[21]。其中《关系》、《分期》、《研究》 和原报告中对一些具有代表意义的灰坑开口层位的描述见表二。

通过比较表二中各单位的层位关系,我们发现,各分期意见对于该遗址个别重要单位所在层位的描述存在偏差。例如,(1)《尹家城》明确说明 H437 开口于 7C 层下,《研究》认为 H437 开口于 7D 层下,《关系》又说 H437 "开口于 7E 层下";(2)《关系》认为 H474 开口在 7B、7C、或 7D 层下,而《分期》却认为该单位属于"7A 层及相应单位"。另外,我们知道晚期的遗存不会存在于早期的遗存之中,但是如果《关系》对于 H474 的层位关系叙述无误的话,那么,在《分期》中作为第三期代表遗存的 H474 在层位上又怎能早于第二期的代表单位——7B 层呢?

期。	《尹家城》报告的地表单 位↩	《关系》的代表单位♪ 	《分期》的代表单位。	《研究》的代表。 单位。
- -₽	7E、7D、7C 及其所属的 遗迹,可以 H437、H556、 H527、H604 为代表。	/正 左 及共 「	7E、7D 层和相应的遗 迹,如 H209、H437、 H556、H576 等。	ガリ・/ウァ! 的 H437₽
	7B 和 7C 层及其所属的 遗迹,可以 H8、H210、 H745、H753 为代表₽	7D、7C、7B 及其下灰坑 H604、H527、H474、 H308、H483、H156、柱 洞 201 等。	迹,如 H23、H24、	开口于7层层面
<u>=</u> .	无。	英 74 民下的龙垸 山746	7.A. 层和相应的遗迹, 如 H8、H407、H474、 79H5 等。	无。

表二: 尹家城遗址四种分期意见代表单位开口层位的对比

另外,《年代》一文,通过把原报告中的早晚两期各再分成两组,而将尹家城岳石文化遗存分为四组(期)。该意见认为,第一组"以7E及其下开口的H209、7D及打破7D层的H437为代表"。关于《尹家城》报告中的岳石文化遗存的分期,蔡风书先生在《初论岳石文化》一文中进行了说明,"所谓早期灰坑••••• 而是这种灰坑的开口线皆在第7层C小层下,C小层以上⑥层以下开口线的灰坑应是晚期灰坑。"[22]所以,《年代》认为H437应开口于7C层下,与原报告一致。查阅《尹家城》报告附表十七,按照各代表单位所在层位审查《年代》各期的器物,我们发现《年代》的第一组中除中口罐和纺轮外,其他器物没有早于第二组器物的层位证据,且第四组中没有发现中口罐,第三、四组中无纺轮。故《年代》一文的分期结果应该得到更多层位关系的证明。

综上所述,因为《尹家城》报告没有完全发表各个岳石文化灰坑的明确开口层位,而且 各家对于某些关键单位的具体开口层位语焉不详,同时考虑到本文对于年代标尺的要求。笔 者直接采用尹家城报告的分期结果,将原报告所称的两期称为两段。各段具有分段意义的器 物型式见表三。

对比郝家庄遗址和尹家城遗址的分段结果,我们发现,郝家庄三段 AIV 式尊形器、BII

式盆、BII 式盆形小盂、AII 豆分别与尹家城二段 III 式平底尊、A 型浅腹盆、B 型盂、AIII 式浅盘豆相似。郝家庄 AI 式尊形器直口、腹微弧,形态变化介于尹家城遗址第一、二段的 I、III 式平底尊之间,郝家庄第一、二段的 AI、AIII 式器盖的形制变化处于尹家城遗址第一 段的 AII 式蘑菇纽器盖和第二段的 AIV 式蘑菇纽器盖之间。

型型	单耳鼎	舟 形 器	鼎	平底尊	深 腹 盆	浅 腹 盆	深盘豆	浅 盘 豆	盖豆	甗	盒	大口罐	中口罐	小口 罐	高领罐	折腹盆	圏 足 尊	蘑菇 纽器 盖	覆碗 型器 盖	碗		盘形 纽器 盖		钵
晚段	√ 斝		AIV AIIIBII	Ш	B C	Α	С	AII AIII		BII AII		AII BIII	BIII	AB			В	AIV		Aall C Ac			AII B	I II
早段		I	AII 四足 鼎	I				С	В	BI	AbC Aall		BI BII CII		C A	- = <u>≡</u>	AI AIII AII	AII AI	BI AII AI	Aal DI	С	AI AII B	AI	圏足杯

表三: 尹家城遗址具有分段意义的器物型式

据此,我们将郝家庄和尹家城岳石文化遗存分为四段,第一段以尹家城第一段代表,第 二段以郝家庄第一段代表,第三段以郝家庄第二段代表,第四段以尹家城第二段、郝家庄第 三段为代表。

这样,经过分析和比较尹家城、郝家庄两遗址我们得到了一个可供参考的年代学标尺。

3 胶东半岛岳石文化遗存的编年序列

通过上文得出的标尺,我们审视胶东半岛上的各个岳石文化遗址,对其中具有代表意义的遗址,一方面依据其本身的层位关系,一方面依靠其他地区得到的年代学结论,进行分段研究。运用层位学和类型学相结合的方法建立胶东半岛岳石文化遗存的编年序列。

3.1 牟平照格庄遗址的分段

照格庄遗址共发现灰坑 43 个 (H1—H43), 灰沟 3 条 (G1—G3),《照格庄》以 T10 的地层为标准,公布了这些单位的层位关系。其中发表了器物且有明确层位的遗迹有以下三组:

- (1) ③层下开口的 H5、H26、H36
- (2) ②B 层下开口打破③层的 H2、H4、H6、H7、H9、H11、H12、H14、H15、H16、 H19、H21、H23、H24、H25、H27、H32、H35、H41、H42
 - (3) ②A 层下开口打破②B 层的 H29、G2

照格庄遗址除 T6 和 T7、T11 和 T12 彼此相邻外,其他探方的位置比较分散,地层堆积不尽相同,根据《照格庄》描述的各探方的地层对应关系,我们将能够对应的 T10 和 T4 —T7 的地层关系列成表四:

T10	T4	T5	Т6	T7	备注
①A ①B	1)	1)	1)	1)	近代扰乱层
②A	② A	②A ②B	②A ②B	2A 2B	岳石文化层

表四: 照格庄遗址各探方的地层对照

②B	②B	3	3	3	岳石文化层
3	3	4	4	4	岳石文化层

该遗址出土的岳石文化陶器共有十七个类别。《照格庄》报告没有发表各个单位的出土器物登记表,但是原报告中完全发表了深腹罐、Ⅱ、Ⅲ式三足罐、尊、筒形罐、折腹盆、豆、豆盘、盒、Ⅰ、Ⅱ、Ⅴ、Ⅵ式器盖、Ⅰ、Ⅱ、Ⅳ式子口罐、平底罐、Ⅱ、Ⅲ式杯、Ⅱ、Ⅲ、Ⅳ式碗等器类的可复原材料,其中尊、筒形罐、折腹盆、豆、豆盘、盒、碗等器物的层位关系均发现在第(2)组单位里,暂不考虑。我们选取另外六种器物并根据其所在层位列成表五。

表五所列器物中除 TG2: 22 杯和 H42B: 27 杯形制相似外,其余各类器物在不同层位的形态均不相同,例如,三足罐按照其足部的形态可以分别为两类,一类足部形态似舌状,一类足部剖面呈矩形可能系圈足分割而成,舌形足三足器 H5: 15,H21: 32、H24: 23,G2: 10 相对年代从早到晚,足、腹、口部形态各有特点;深腹罐 H5: 28,H23: 40、H24: 38、H9: 7,T10②B: 36 形态不同;平底罐 H5: 15,H9: 20,早晚形态不同,子口罐T10③: 9与 H11; 67 口部由敞到敛,这些器物具有分期意义。并据此将上表中的单位分为三组:第一组包括 H5,第二组包括 H9,H11、H21、H23、H24,第三组包括 G2、T10②B。

1-	
Œ.	T
7/	TI

対应层 三足罐(器)。 深腹罐。 器盖。 平底罐。 杯。 子口罐。 子口罐。 下10②A 。 。 。 。 。 。 。 。 。	<u>+1</u>							
位。 舌形足。 纵剖面为矩形足。	对应层	三足罐(器)₽		 	界業。	亚定嫌。	₩ .	子口첖。
G2: 10- G2: 16- G2: 22- G- G2: 22- G2- G2- G2: 22- G2- G2- G2: 22- G2- G2- G2: 22- G2- G2- G2- G2- G2- G2- G2- G2- G2-	位₽	舌形足↩	纵剖面为矩形足↩	1.不从交 ₩重↔	†4 <u>—</u>	1 \Y2\M E +	المرابة	1 → M.E.4.
T10@B & T5@: 2 T10@B: 36	T102A	4	₽	₽	4	₽	T5②: 1₽	₽.
→ H24: 23+H42A: 32H42A: 31√ H23: 40→ H11: 82→ H9: 20→ H42B: 27→ H11: 67→ H11: 67→ H35: 3→ H21: 32→ H6: 18→ H24: 38H9: 7 H6: 28→ H35: 3→	47	G2: 10₽	₽	₽	G2②: 16	ė	G2: 22₽	₽ .
H21: 32+ H6: 18+ H24: 38H9: 7 H6: 28+ H35: 3+ T10③: 9+	T10②B	₽	T5③: 2₽	T10②B: 36	₽	₽	₽	₽.
T10③+ T5④: 38 T10③: 9-	¢.	H24: 23⊹	H42A: 32H42A: 31、	H23: 40₽	H11: 82₄	H9: 20₽	H42B: 27∉	H11: 67 ₄
		H21: 32∉	H6: 18₽	H24: 38H9: 7	H6: 28₽			H35: 3₽
₽ H5: 15₽ H5②: 20₽ H5: 28₽ H5②: 26 H5: 14₽ ₽ ₽	T10③⊹	42	₽	₽	T5④: 38	₽	₽	T10③: 9₽
	₽	H5: 15₽	H5②: 20₽	H5: 28₽	H5②: 26	H5: 14₽	₽	φ.

同时,观察照格庄遗址中②B层下开口打破③层的各单位的出土遗物,对照郝家庄和尹家城的分段结果,我们发现:

- 1) 照格庄 H6: 14、H7: 27 尊、H6: 28 器盖、H19: 11 盒分别与尹家城一段 I 式平底尊、AII 式蘑菇纽器盖、AaII 式盒形制相似。值得注意的是 T5④: 38 "器盖"与 H5: 20 三足罐的上半部非常相似,同时也与 AII 式"盘形纽器盖"相似,笔者以为这种"器盖"可能也被作为一种圜底、圈足或三足容器使用。上述单位年代与尹家城一段接近,早于第二组,因此将 H6、H7、H19、T5④归入第一组。
- 2) 照格庄 H41: 23 折腹盆与郝家庄一、二段 CI 式盆雷同。照格庄 H21: 29 尊直口、上腹略鼓、下腹急收,形制上介于尹家城一段向二段的尊型器之间。故 H41、H21 年代相近,因为 H21 属于第二组,所以第二组的年代晚于尹家城一段。
- 3) H26、H36 层位上早于 T5④,将其归入第一组; H42 层位上早于三组晚于第一组,而且这些单位出土的器盖与一、三组的均不同,故将其归入第二组。

这样,我们根据以上的层位关系和尹家城、郝家庄遗址提供的年代标尺,以三足罐、深腹罐、平底罐、子口罐、尊、器盖等器物为标准,将照格庄遗址分为三段,第一段包括 H5、H6、H7、H19、H26、H36 和 T5④层,年代不晚于尹家城第一段,第二段包括 H9、H11、H21、H23、H24、H41、H42 等年代不早于照格庄第一、二段,第三段包括 H29、T10②B、

T5③、G2、T10②A、T5②等年代与尹家城第二段接近。

3.2 烟台芝水遗址的分段

烟台芝水第一期属于岳石文化遗存,以北区的第 5 层和南区的第 2—17 层为代表,岳石文化遗存还包括一座房址、十六座灰坑和四条灰沟等单位。由于原报告没有全部发表各单位的出土器物,材料相对零散。所以我们对照上文的分期结果对该遗址进行简要分析。

南区的 TG20: 2 瘦腹罐、TG20: 139 尊形器分别与照格庄二段 H23: 40 深腹罐 H21: 29 尊形器形制相似,说明 TG20层到00层的年代当不早于照格庄第二段,将其作为该遗址中最早的一组。

北区 T411⑤: 80 甗足与南区 TG2⑧: 84、TG2⑥: 85、TG2⑨: 269 可以较成功地拼合为 II 式甗(《烟台芝水》图七,1—3),说明这些甗构件所代表单位的年代可能不会相差太远。于是将 TG2②到⑥层和 T411⑤层归为第二组。

G2⑥: 13 尊形器与 H52: 27 尊形器的形态相差不大,而且 G2 和 G3 中出土的 AI、AII 式尊形器形态比较相似。所以将 G2、G3 和 H52 归为第三组。

在北区,我们发现有以下两组层位关系:

- $(1) \oplus G2 \rightarrow G3 \rightarrow 5$
- (2) $(4) \rightarrow H52 \rightarrow (5)$

说明,第一、二、三组在层位上具有相对早晚关系。我们在各组中均发现存在尊形器、三足器、小罐、器盖等器物的固定组合,且这些器物变化连续、具有一定的演变规律,说明此三组器物的时间大致上是连续的。

这样,芝水遗址第一期遗存大致可分为三段,分别以第一、二、三组为代表。

芝水第二段 T6⑦: 19 器盖、TG20: 6B 盒分别与郝家庄第一段的 AI 器盖、照格庄二段的 H42B: 35 盒作风相似,时代可能相同。

芝水第三段 G3⑧: 52 器盖与郝家庄第三段特有的 BII 式器盖均为斜口、边缘微突,风格一致。而这种器盖与照格庄三段的 T10②B: 36 深腹陶罐在乳山小管村 H6 中共见(H6: 27 陶平底罐、H6: 34 器盖)。证明芝水三段、照格庄三段和乳山小管村 H6 的年代相去不远,《烟台芝水》报告图版二六 TG1⑤: 14 盖钮与尹家城二段 AIV 式蘑菇纽器盖纽部形态一致,所以也将 TG1⑤归入第三段。

东岳石遗址出土的岳石文化遗存中, T4②: 4 器盖与郝家庄第一段 AI 式蘑菇纽器盖如出一模, T2②: 20 簋与尹家城二段 B型圈足尊形制相似; T7②C: 1II 式簋、T7②C: 4 杯与照格庄三段 T5③: 2 三足器、T5②: 1 式杯风格相似, 年代可能较照格庄三段稍晚。

3. 3 胶东半岛岳石文化遗存编年序列的建立

通过分析胶东半岛上具有代表意义的岳石文化遗址,根据这些遗址自身的层位关系和其他地区提供的年代标尺,我们将胶东半岛的岳石文化遗存分为三期:

第一期以照格庄第一段为代表。

第二期以照格庄第二段、芝水第一、二段为代表。

第三期以照格庄第三段、芝水第三段、小管村 H6 为代表。

各期具有分期意义和演变规律的器物有三足器、尊形器、器盖、大口罐、子母口罐、平底罐、盒等。下面,以这些器物为对象,将胶东半岛岳石文化各期陶器所表现出来的阶段性变化概括如下:

三足器:分两型。A型舌形足,B型足部纵剖面为矩形。从早到晚,口部由敞到敛,腹部渐鼓,足渐内收。

尊形器: 从早到晚,口部由敞到敛,腹部渐收,第一期凸棱明显,第二期逐渐退化为堆

纹或弦纹, 第三期, 素面束腹。

器盖:分两型,A型蘑菇纽,B型实心台状纽。A型第一期纽为空心、盖面为台面,子口略敛;第二、三期纽为实心,盖面从早到晚渐趋斜直,子口渐敞,B型由早到晚台面逐渐斜直、子口由微敛到稍敞。

大口罐: 从早到晚由鼓肩变为溜肩,口部由敞口卷沿变为敞口直沿。第一期器型较矮胖, 二、三期渐高瘦。

子口罐;由早到晚,最大腹径逐渐上移,口部由敞变敛,早期的口部凸棱,晚期退化为装饰性堆纹。

平底罐: 从早到晚最大腹径上移, 器身逐渐增高。

盒:第一期器形高大,第二、三期变矮、器底部变小。

总体上,胶东半岛岳石文化陶器流行泥圈套接制法。早期的陶器套接痕迹明显,在外部使用凸棱纹装饰,这样一方面可以美化器物,另一方面可以在制造好陶胎之后,用凸棱弥合接缝、加固陶器。到了晚期,套接技术逐渐成熟、接缝可以较好地弥合,但是在器物的口、腹部仍然使用附加堆纹造成凸棱,这种作法是早期凸棱作风的退化和遗留。有些器物在器身上装饰弦纹也是受到了凸棱纹的影响。这种现象在整个岳石文化中都有发现。胶东岳石文化的地方特点已有不少学者进行了总结,例如,三足器属胶东半岛岳石文化所独有,胶东半岛岳石文化中没有发现鬲等等,笔者这里想指出的是,胶东半岛上的岳石文化还有一些自北方渤海的辽东半岛上泊来的因素,关于这方面问题将在下文进一步讨论。

另外,在胶东半岛上通过调查和试掘,在海阳县司马台、邵家遗址,乳山县北地口遗址、荣成县冯家遗址、黄县等地也发现了一些岳石文化遗存,这些遗存的年代均不出上述范围。试举两例说明,海阳司马台 H2: 7 器盖与第二期芝水 T6⑦: 19 相似^[23];山东黄县采集到一件青铜甗为继照格庄遗址的铜锥(H37: 29)之后发现的一件岳石文化大型青铜器,裆部及足部形制与汝山小管村 H6: 3 非常相似^[24],其年代可能在第三期或稍晚。

经测定,照格庄遗址有五个碳十四数据见表六[25]:

本文			测定年	代	树轮校正年代		
分段	第号 编号	单位	距今年数(B.P.)	历在 (BC)	按法昌耒 (B D)	按高精度表	
	ラm フ		起了平数(D.I.)	万年(D.O.)	及心支衣(D.I .)	(B.C.)	
	ZK-0868	H6	3550 <u>+</u> 90	1600	3840 <u>+</u> 135	1889—1677	
段	ZK-0871	T54	3530 <u>+</u> 80	1580	3815 <u>+</u> 130	1880—1673	
	ZK-0869	H7	3520 <u>+</u> 80	1570	3805 <u>+</u> 130	1878—1641	
=	ZK-0872	H41	3435 <u>+</u> 80	1485	3700 <u>+</u> 130	1740—1523	
段	ZK-0870	H42	3430 <u>+</u> 80	1480	3695 <u>+</u> 130	1737—1521	

表六: 照格庄遗址的碳十四数据

以上数据再次证明了以上分期结果。同时,我们据此推测,目前发现的胶东半岛岳石文 化遗存的年代上限为公元前 1900 年前后,下限当不早于公元前 1500 年。

4 辽东半岛与岳石文化同时期的考古学文化遗存

辽东半岛与胶东半岛岳石文化面貌相似的考古学文化主要集中在辽东半岛的南端。对于 辽东半岛上与岳石文化相似的考古学文化遗存的性质问题,学界存在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 辽东半岛的岳石文化系从胶东半岛上通过两半岛间的庙岛群岛渡海传播而来的,辽东上的岳 石文化遗存以双砣子二期为代表^[26];有的认为辽东半岛在相当于岳石文化时期由于受胶东 半岛的影响而接受了一些岳石文化的因素,但双砣子二期的文化主体还是本地土著文化^[27]。

4.1 双砣子二期文化的性质

看来,要说明辽东半岛的岳石文化问题,就得首先搞清楚双砣子二期文化遗存的面貌, 该文化遗存与胶东岳石文化遗存是否相同?

历史上,在高丽寨、望海埚等遗址都发现了与双砣子二期类似的遗存。其中经过科学发掘且发表材料较多、具有代表意义的有双砣子二期^[28]和大嘴子二期文化遗存^[29]。我们主要就这两个遗址出土的相关材料为例进行说明。

双砣子二期和大嘴子二期遗存的陶系以夹砂陶和泥质陶为主,夹砂陶的比例大于泥质陶,夹砂陶主要为夹砂灰褐陶、夹砂红褐陶次之,泥质陶主要为泥质黑陶和黑皮陶。陶器表面以磨光为主,纹饰有弦纹、刺点纹、滑纹、附加堆纹、乳点纹等,陶胎一般较厚。这些特征与胶东半岛岳石文化一致。胶东半岛岳石文化的纹饰除了包括辽东半岛岳石文化遗存中发现的所有纹饰之外,还发现有压印纹、按窝纹、镂孔等。目前,胶东半岛的照格庄遗址中还发现了彩绘陶,而在辽东半岛的双砣子二期等遗存中还没有发现。

制法上,双砣子二期的陶器主要为轮制、大嘴子二期的陶器主要为手制。胶东岳石文化的陶器绝大多数为手制,少数为轮制,这方面双砣子二期稍显不同。但是如果仔细观察,会发现,胶东岳石遗存中器盖、子口罐、平底罐、三足罐等器物皆为轮制,而双砣子二期遗存发现的器物中绝大多数均为上述器物。因此可以判断二者陶器的制法基本相同。

双砣子二期文化遗存中大部分器物都能够在胶东岳石文化中找到相似者。下面举例说明。

双砣子二期遗存的甗,腰及裆部饰附加堆纹,为岳石文化的独特作风。双砣子二期遗存的罐在口部做成直口子母口或敛口带附加堆纹,为胶东的子母口罐第一到三期具有时代意义的风格;在罐颈部饰弦纹的作风可以在胶东的大口罐中找到,例如,双砣子二期 H6:6罐、H5:3罐分别与照格庄 H11:68子口罐、芝水 G2⑤:55子母口罐相似。双砣子二期 器盖的丰富特征均能够在胶东半岛找到。例如双砣子二期 T2:74 空心盖纽、T4:51 器盖与胶东半岛第一期照格庄 H6:28、T5④:38器盖相似;双砣子二期 T11:43、T8:23、T11:38器盖器盖分别与胶东半岛第二期的芝水 T6⑦:19、G2⑦:54器盖等雷同。双砣子二期的所谓鼎实际上就是胶东半岛的三足器,按照鼎足的特征亦可分为舌形与纵剖面为矩形的两种,特征与胶东半岛的惊人相似。

大嘴子二期遗存多为碎片,但我们从其制作风格中也可以看到明显的岳石文化特征。例如; T33③B: 9、T122③B: 13、T94③B: 28 等陶罐口沿上的子母口和用泥条装饰口部的作风,能够在胶东岳石文化中找到。大嘴子二期 T33③B: 7 鼎上半部与照格庄 H41: 23 折腹盆十分相像,整体上又与照格庄 H5②: 20 三足罐作风相近,似为二者的结合体。大嘴子二期 T51③B: 18 与照格庄 H15: 20 豆盘别无二致。还有大嘴子出土的带纽或无纽的器盖、实心蘑菇盖纽都与胶东半岛的岳石文化器盖一致。

因此,我们认为,双砣子二期、大嘴子二期文化遗存与胶东岳石文化遗存极为相似,其 性质系处于辽东半岛上的岳石文化遗存,年代与胶东半岛的岳石文化相差不远。

4. 2 辽东半岛岳石文化时期的土著文化

既然双砣子二期这类文化遗存属于岳石文化,那么在辽东半岛上有无其他文化遗存?性质如何?有观点认为,上马石瓮棺葬为代表的遗存^[30]是辽东半岛的土著文化,并与辽东半岛上的岳石文化对峙^[31];也有人认为,上马石瓮棺葬遗存与双砣子二期类文化遗存属于同一性质的文化遗存^[32]。看来,要说明这个问题就得先分析上马石瓮棺葬遗存。

上马石瓮棺葬发现有瓮、罐、壶、碗等器物,这些器物均为夹砂黑褐陶和夹砂黑皮陶,轮制。按照作风可以将其分为两组。A 组吸收了胶东岳石文化的折沿、口部装饰附加堆纹或小平底的风格,例如,M17: 1、M17: 2 碗与烟台芝水遗址 T6⑨: 18 杯非常相似,M16: 1、M12: 1 壶的口部饰有附加对纹。可能受到胶东岳石文化使用附加堆纹装饰口部作风的影响。B 类仅见于辽东半岛,造型简单淳朴无附加堆纹,例如 M3: 2、M4: 1、M13: 1 壶、

M11: 1罐、M11 瓮等。B 组器物的作风起码可以追溯到辽东半岛的龙山文化时期,例如双砣子一期 F14: 6罐可能为上马石 M11 瓮的前身。有趣的是上马石 M14 瓮的口沿略折而颈部饰方格凸弦纹。这类颈部饰方格凸弦纹的器物,在晚于辽东半岛岳石文化的大嘴子三期、尹家村一期文化遗存中都能找到,胶东半岛不见;而其口沿略折的作风却是来自岳石文化,说明该类器物的制作风格在部分地接受了岳石文化影响的同时还在辽东半岛沿续了一段时期。

可见,上马石瓮棺墓遗存的年代与岳石文化相当,是受到了岳石文化影响的辽东半岛土 著文化,或者说为辽东土著与岳石文化的混合体,其面貌与双砣子二期、大嘴子二期等辽东 岳石文化遗存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辽东半岛晚于上马石瓮棺葬的遗存为羊头洼类型,(即双砣子三期文化、于家村上层类型)。有的学者认为,辽东岳石文化与上马石瓮棺葬为代表的遗存发生文化冲突,文化因素互有相渗透,最后融汇成羊头洼类型^[33]。有的学者将羊头洼遗址分成 A、B 两组,A 组接受了较多的岳石文化的影响年代与双砣子中层接近,B 组年代与双砣子上层接近^[34]。这两种意见都认为在辽东岳石文化与上马石瓮棺葬的相互用下了形成"羊头洼类型"(双砣子三期文化)。

羊头洼类型不是本文拟讨论的问题,但是笔者想指出的是,羊头洼类型(双坨子三期文化)中具有分期意义的代表器物——侈口圈足罐,在上马石和辽东岳石文化遗存中都找不到明确的前身。同时,我们发现,在辽东半岛黄海沿岸新石器时代的后洼上层文化遗址中发现了一种器物:小平底、鼓腹、口、颈部饰刻划纹、在横线上又划几条斜线,纹饰总体上呈人字形^[35]。这种器物从造型到施纹风格与羊头洼类型的侈口圈足罐具有一定的联系。考古工作者在东沟县广聚乡村宋岛屯蚊子山遗址采集了一件假圈足鼓腹罐,采集者认为这件器物可能晚于新石器时代。此件器物仅在腹部以上颈部以下饰平行斜线构成的网格纹、人字形纹,足部为形制较早的假圈足,这件采集的器物的形制变化恰好处于后洼文化的壶与羊头洼类型的侈口圈足罐之间^[36],看来,羊头洼类型的侈口圈足罐的作法很可能继承了后洼下层文化和蚊子山遗址同类陶壶的风格。

因此,羊头洼类型的来源可能不仅仅是辽东半岛岳石文化和上马石瓮棺葬两个。这个事实说明,在胶东半岛黄海沿岸地区自新石器时代的后洼上层文化以后可能有一种不同于小珠山中层、下层文化的传统,岳石文化时期这种传统可能被来自南部的辽东岳石向北压制,而上马石瓮棺葬就是两种文化互动的结果。到了双砣子三期文化时期,岳石文化势力消失后,这种传统成为辽东半岛的羊头洼类型和辽中地区的高台山文化的源头之一。该文化可能存在于碧流河以北的黄海沿岸。这种猜想是否正确还有待于考古材料的进一步证实。

5 岳石文化时期辽东半岛向胶东半岛的文化渗透

如前文所述,辽东半岛存在胶东半岛岳石文化第一至三期的文化遗存,说明两地的岳石文化年代相近,那么两地岳石文化的关系是怎样的呢?

有研究表明,胶东半岛考古学文化的独立性自新石器时代早期以来逐渐减弱,早于龙山文化紫荆山一期文化中就有与辽东半岛的小珠山中层文化交流的明显痕迹^[37];到了龙山时代交流更加明显,但是两半岛间的文化交流主要表现为胶东半岛上的先进文化对辽东半岛的影响,龙山文化遗存在辽东半岛登陆,而辽东半岛的小珠山上层文化遗存的影响却只到达了庙岛群岛^[38]。

种种迹象表明,辽东半岛上的岳石文化面貌明显表现出与本地土著文化传统不同。而且 在庙岛群岛的北长山岛北城遗址、砣矶岛的大口遗址和后口遗址、大钦岛东村遗址、大黑山 北庄遗址发现了岳石文化遗存^[39],说明岳石文化时期两半岛间的文化交流仍以庙岛群岛的 海上走廊为通道。因此,笔者同意岳石文化自胶东向辽东半岛传播的说法,并不再赘述相关 资料。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岳石文化时期,除了岳石文化向胶东半岛传播外,还有辽东土著文化的渗透和回流。我们在胶东半岛岳石文化遗存中发现一些辽东半岛的土著文化因素,说明辽东半岛的土著文化已经能够在胶东半岛登陆了。

辽东土著因素传入胶东半岛分两种情况。一种是辽东土著文化直接传入。例如: 照格庄遗址的大口罐整体造型与辽东半岛的上马石瓮棺葬 B 组 M9: 1 罐相近,照格庄遗址 H9; 7罐,其夹砂红陶、颈部无凹弦纹的作风可能来自辽东半岛。整体上看,大口罐这类陶器在作风上与岳石文化的泥圈套接或大量使用附加堆纹的作法不同。这种作法可能来自于年代上稍早于岳石文化的辽东半岛的小珠山上层文化,小珠山上层 T5②: 48 为代表的罐很可能是其源头。烟台芝水遗址 T6④: 16 小罐小平底、鼓腹的造型风格可能与上马石瓮棺葬 M3: 2壶同出一源。栖霞后炉房遗址调查时发现一件小平底敞口罐与上马石瓮罐葬 B 组 M11: 1罐非常相似,可能直接自辽东半岛传入胶东半岛。

另一种情况为胶东半岛土著文化接受岳石文化影响之后,再回流入胶东半岛。例如照格 庄 H9:20 平底罐风格迥异于岳石文化的其他器物,辽东半岛上马石瓮棺葬类遗存的一种颈饰弦纹的罐与其形制相似。辽东半岛的这类罐的颈部弦纹装饰可能受到了岳石文化的影响,例如,照格庄 H9:20 可能系上马石瓮棺葬的同类罐回传到胶东半岛的结果,与其相似的情况还有照格庄遗址 H11:66 筒形罐。

辽东半岛作为中介,还促成了胶东岳石文化与下辽河流域的高台山文化的交流。

位于下辽河流域的高台山文化中存在着岳石文化因素^[40]。高台山文化墓葬中出土的 B型罐在口沿及整体器型上带有岳石文化的子母口罐的痕迹,只是在其口部将折沿改为不连续的凸棱;高台山文化墓葬中的 Ba 型陶壶在器口颈部饰附加堆纹的作风也不是高台山文化特有的风格,可能与岳石文化的影响有关。同时,在岳石胶东文化中也发现了带有高台山文化特征的因素。例如烟台芝水 TG2⑧: 221、TG2⑧: 224 钵的颈腹部竖桥形双耳的作法是高台山文化的重要特征之一。

胶东半岛的照格庄遗址中发现了零星的彩绘陶碎片,均为器盖残片。色彩有朱红和粉红两种。画风为单线条、双线勾边、粗线条满填等三种,花纹为屈曲类纹样。这种彩绘不见于胶东半岛龙山时期的考古学文化中,显然不是该地区的传统装饰。

岳石文化彩绘陶的起源有两条线索。

一条线索是在辽东半岛。在辽东半岛新石器时代的小珠山中层文化^[41]和早于辽东半岛岳石文化的双砣子一期文化中都发现有彩绘陶。小珠山中层文化的彩绘为黑彩,花纹以弧形三角涡纹为主。双砣子一期文化的彩绘为红、黄、白三彩花纹,图案主要为方形、菱形、条形等,大嘴子一期文化遗存中也发现有类似图案。虽然小珠山中层文化与双砣子一期文化在时间上前后衔接、但是我们不能明确指出二者之间是否有继承关系。小珠山中层和双砣子一期文化中都发现彩绘陶至少可以说明,在辽东半岛早于岳石文化的时期存在彩绘陶的传统;但经过比较我们可以发现,辽东半岛上的小珠山二期文化和双砣子一期文化的彩绘与胶东岳石文化彩绘的差异是主要的。从现有材料来看,辽东半岛上的彩绘作为岳石文化彩绘的直接源头还缺乏足够的证据。

还有一条线索来自于夏家店下层文化。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彩绘纹饰亦以黑灰色的陶器表面为底色,颜色为红白两色,用弧线勾成云纹和兽面纹,这种纹饰与岳石文化的彩绘纹风格比较近似。按照学术界通行的说法,夏家店下层文化可以分为两个或三个类型^[42]。有意见认为,岳石文化彩绘陶来自于位于西辽河流域的夏家店下层文化,其传播的路径是通过辽中和辽东半岛,渡过渤海自胶东半岛登陆,并且将其作为岳石文化起源于夏家店下层文化的证据之一^[43]。但是,就现有材料来看,在下辽河流域的高台山文化中可以发现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影响^[44],再往南的辽东半岛同时期的考古学文化中还不能找到西辽河流域夏家店下层

文化的影子。所以这种说法目前还缺乏足够的证据支持。还有一条路线是西辽河流域的夏家店下层文化越过燕山之后,在华北平原北部与岳石文化相互交流,将彩绘陶传播到岳石文化中。有研究表明,位于京津唐地区的大坨头文化(海河北系区夏家店下层文化)中的彩绘陶施彩作风受到了西辽河流域的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影响,同时西辽河流域的夏家店下层文化在燕山南麓也有发现^[46],并且在唐山大城山遗址中存在有岳石文化因素^[46]。现有研究结果还显示鲁北地区存在着与夏家店下层文化陶器有联系的岳石文化遗存^[47],这些都说明岳石文化与夏家店下层文化在华北平原的北部可能存在交流。所以我们认为岳石文化彩绘陶自燕山而来具有较大的可能性。

综上,我们初步搞清了胶东半岛岳石文化的编年。经过辨析辽东半岛上的岳石文化遗存 进而了解到,岳石文化时期,胶东半岛的岳石文化登陆辽东半岛并且对辽东半岛的土著文化 产生了深远影响,同时,辽东半岛的土著文化也对岳石文化产生了一定的渗透,从而在胶东 半岛的岳石文化地方特色中增加了来自于辽东半岛的文化成分。另外,关于胶东岳石文化的 起源以及与山东腹地的岳石文化和中原同时期的二里头诸文化之间的关系等问题,限于篇幅 拟另文讨论。

后记: 该文的写作得到了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赵宾福先生的帮助,谨此致谢! **2003 年 6 月定稿**

参考文献

-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 山东平度东岳石新石器时代遗址与战国墓[R],考古,1962(10):509. .
- [2] 黎家芳、高广仁. 典型龙山文化的来源、发展及社会性质初探[J], 文物, 1979 (11): 60.
- [3] 严文明. 龙山文化和龙山时代[J], 文物, 1981 (6): 43.
- [4] 严文明. 胶东原始文化初论[A], 1982年8月山东史前考古学术讨论会论文; 山东史前文化论集[C], 济南: 齐鲁书社, 1986; 史前考古论集[C],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8: 240.
- [5] 滨田耕作. 貔子窝[R],东方考古学丛刊第一册,1929.
- [6] 江上波夫等. 旅顺双台子山新石器时代遗址[J], 人类学杂志, 49 (1), 1934.
- [7]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烟台市博物馆、烟台芝水遗址发掘报告[R], 胶东考古[R],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0: 96.
- [8]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烟台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乳山小管村的发掘[R], 胶东考古[R],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0: 220.
-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山东队、烟台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山东牟平照格庄遗址 [R], 考古学报, 1986 (5).
- [10]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砚台市文管会、长岛县博物馆. 山东长岛县史前遗址[R], 史前研究, 1983(1): 114
- [1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双砣子与岗上——辽东史前文化的发现与研究[R],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6.
- [12] 大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大嘴子青铜时代遗址 1987 年发掘报告 [R], 大连: 大连出版社, 2000.
- [13]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烟台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 栖霞、乳山、荣成、蓬莱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R], 胶东考古[R],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0: 280.
- [14]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烟台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 海阳、莱阳、莱西、黄县原始文化遗址调查[R], 胶东考古[R], 文物出版社, 2000: 269; 考古, 1989 (3).
- [15] 对岳石文化命名的讨论文章例如:

- a.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 山东泗水尹家城第一次试掘[R],考古,1980(1)17.
- b. 蔡凤书. 山东龙山文化"去脉"之推论[J], 文史哲, 1982 (2).
- c. 赵朝洪. 有关岳石文化的几个问题[J],考古与文物,1984(1):99.
- d. 蔡凤书. 初论岳石文化[A],纪念城自崖遗址发掘6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C],齐鲁书社,1993:254.
- [16] 岳石文化的相关研究文章见方辉. 岳石文化的分期与年代[J], 注释 2, 考古, 1998 (4): 69.
- [17] 对于岳石文化划分地方类型的文章例如:
 - a. 方辉. 岳石文化的分期、类型及其与周围同时代文化的关系[D],济南: 山东大学,1987; 转引自王迅. 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9,以下简称《关系》.
 - b. 吴玉喜. 岳石文化地方类型初探——从郝家庄岳石遗存的发现谈起[A],考古学文化论集·三[C],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3:270,以下简称《初探》.
 - c. 严文明. 东夷文化的探索[J], 文物, 1989 (9), 史前考古论集,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8.
 - d. 栾丰实. 岳石文化的分期和类型[A],海岱地区考古研究[C],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7: 323,以下简称《分期》.
 - e. 任相宏. 岳石文化的发现与研究[A],中国考古学会第八次年会论文集[C],北京: 文物出版社,1996: 114,以下简称《研究》.
 - f. 张翠莲. 论岳石文化的分期和地方类型[J],中原文物,1998(1)47.
- [18] 见《初探》第 270—280 页.
- [19] 见《初探》第 271、279 页.
- [20]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教研室. 泗水尹家城[R],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0, 以下简称《尹家城》.
- [21] a. 方辉. 岳石文化的分期、类型及其与周围同时代文化的关系[D],济南: 山东大学,1987; 转引自 王 迅. 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9,以下简称《关系》.
 - b. 栾丰实. 岳石文化的分期和类型[A],海岱地区考古研究[C],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323,以下简称《分期》.
 - c. 任相宏. 岳石文化的发现与研究[A],中国考古学会第八次年会论文集[C],北京: 文物出版社,1996: 114页,以下简称《研究》.
 - d. 方辉. 岳石文化的分期与年代[J],考古,1998(4):55,以下简称《年代》.
- [22] 菜风书. 初论岳石文化[A], 纪念城子崖遗址发掘 60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C], 齐鲁书社, 1993: 262; 另, 该文中的 H756 应为 H765、H734 应为 H743, 可能系打印错误; 而且 H765 开口于 7B 层下, 系一特例.
- [23] 烟台市文管会、海阳县博物馆. 山东海阳司马台遗址清理简报 [R], 张学海: 海岱考古 [C],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1989: 253.
- [24] 李步青、林仙庭. 山东黄县出土一件青铜甗[R],考古,1989 (3): 233.
- [2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中国考古学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 [R],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1; 北京大学考古系碳十四实验室. 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九)[R], 文物, 1994(4); 转引自张翠莲. 论岳石文化的分期和地方类型[J], 中原文物, 1998(1): 47.
- [26] 持此观点的论文例如:
 - a. 吴玉喜. 岳石文化地方类型初探——从郝家庄岳石遗存的发现谈起[A],考古学文化论集·三[C],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3:270.
 - b. 陈光. 羊头洼类型研究[A],考古学文化论集·2[C],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147.
 - c. 王锡平、李步青. 试论胶东半岛与辽东半岛史前文化的交流[A],中国考古学会第六次年会论文集[C],北京: 文物出版社,1990.
- [27] 持此观点的论文例如:
 -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双砣子与岗上——辽东史前文化的发现与研究·结语[R],北京: 科学出版社,1996.
 - b. 大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大嘴子青铜时代遗址 1987 年发掘报告·结语[R], 大连: 大连出版社, 2000.
 - c. 徐光辉. 旅大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至青铜时代文化遗存分析[A], 苏秉琦: 考古学文化论集·四[C],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7: 192.

- [2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双砣子与岗上——辽东史前文化的发现与研究[R],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6.
- [29] 大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大嘴子青铜时代遗址 1987 年发掘报告 [R], 大连: 大连出版社, 2000.
- [30] 旅顺博物馆、长海县文化馆. 辽宁长海县上马石青铜时代墓葬[R],考古,1982(6):591.
- [31] 朱永刚. 东北青铜文化的发展阶段与文化区系[J], 考古学报, 1998 (2): 135.
- [32] 徐光辉. 旅大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至青铜时代文化遗存分析[A], 苏秉琦: 考古学文化论集·四[C],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7: 192.
- [33] 陈光. 羊头洼类型研究[A],考古学文化论集·2[C],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147.
- [34] 徐光辉. 旅大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至青铜时代文化遗存分析[A], 苏秉琦: 考古学文化论集·四[C],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7: 192.
- [35] 许玉林. 辽东半岛新石器时代文化初探[A], 苏秉琦: 考古学文化论集·四[C],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7: 103.
- [36] 丹东市文物普查队. 丹东市东沟县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和发掘[R],考古,1984(1): 29.
- [37] 严文明. 胶东原始文化初论[A], 1982年8月山东史前考古学术讨论会论文; 山东史前文化论集[C], 济南: 齐鲁书社, 1986; 史前考古论集[C],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8; 234.
- [38] 佟伟华. 胶东与辽东半岛原始文化的交流[A],考古学文化论集·2[C],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78.
- [39]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砚台市文管会、长岛县博物馆。山东长岛县史前遗址[R],史前研究,1983(1):
- [40] 对高台山文化的内涵及分期依据赵宾福. 关于高台山文化若干问题的探讨[A], 吉林大学考古学系: 青果集·I[C], 北京: 知识出版社, 1993: 273.
- [41] 辽宁省博物馆、旅顺博物馆、长海县文化馆. 长海县广鹿岛大长山岛贝丘遗址[R],考古学报,1981 (1):63.
- [42] 例如:
 - a. 张忠培、孔哲生、张文军、陈雍. 夏家店下层文化研究[A], 苏秉琦: 考古学文化论集·1[C],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7: 58.
 - b. 李伯谦. 论夏家店下层文化[A],中国青铜结构体系研究[C],北京: 科学出版社,1998:124.
- [43] 关于这种说法的论文有:
 - a. 张国硕. 岳石文化来源初探[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1)5.
 - b. 张国硕. 岳石文化来源再探[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6)56.
 - c. 张国硕. 岳石文化研究综述[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1)60.
- [44] 赵宾福. 关于高台山文化若干问题的探讨[A],吉林大学考古学系:青果集·I[C],北京:知识出版社 1993: 282;徐寿群. 也谈岳石文化的来源[A],苏秉琦:考古学文化论集·4[C],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 225.
- [45] 纪烈敏. 燕山南麓青铜文化的类型谱系及其演变[A],边疆考古研究·第1辑[C],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2: 103.
- [46] 张锟. 京津唐地区的夏商时期遗存[D], 长春: 吉林大学, 2001: 28.
- [47] 方辉、崔大勇. 浅谈岳石文化的来源及其族属问题[A],中国考古学会第九次年会论文集[C],北京: 文物出版社,1997:99.

Some problems of Yueshi culture in Jiaodong Peninsula and Liaodong peninsula

Duan Tian-jing

(Research Center for Chinese Frontier Archaeology of Jili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d the period of the Yueshi culture in Jiaodong peninsula and Liaodong peninsula. It analyz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Yueshi culture and anther archaeological cultures in Liaodong peninsula. The author pointed out that the Yueshi culture in Jiaodong peninsula have influenced the Yueshi culture in Liaodong peninsula strongly, at meanwhile, the Yueshi culture in Liaodong peninsula filtered the Yueshi culture in Jiaodong peninsula.

Key words: Jiaodong peninsula and Liaodong peninsula; Yueshi culture; period; analysis

收稿日期: 2003-06-31

作者:段天璟(1977—), 男, 山西武乡人, 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方向: 先秦考古学与考古学方法论。